

Change Discovery Ambition

106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寒假轉學甄試 招生簡章

◀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4
伍、公告錄取名單.....	6
陸、成績複查辦法.....	6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8
玖、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甄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9
拾、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甄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26

附錄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	30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2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34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二：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36
附表三：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37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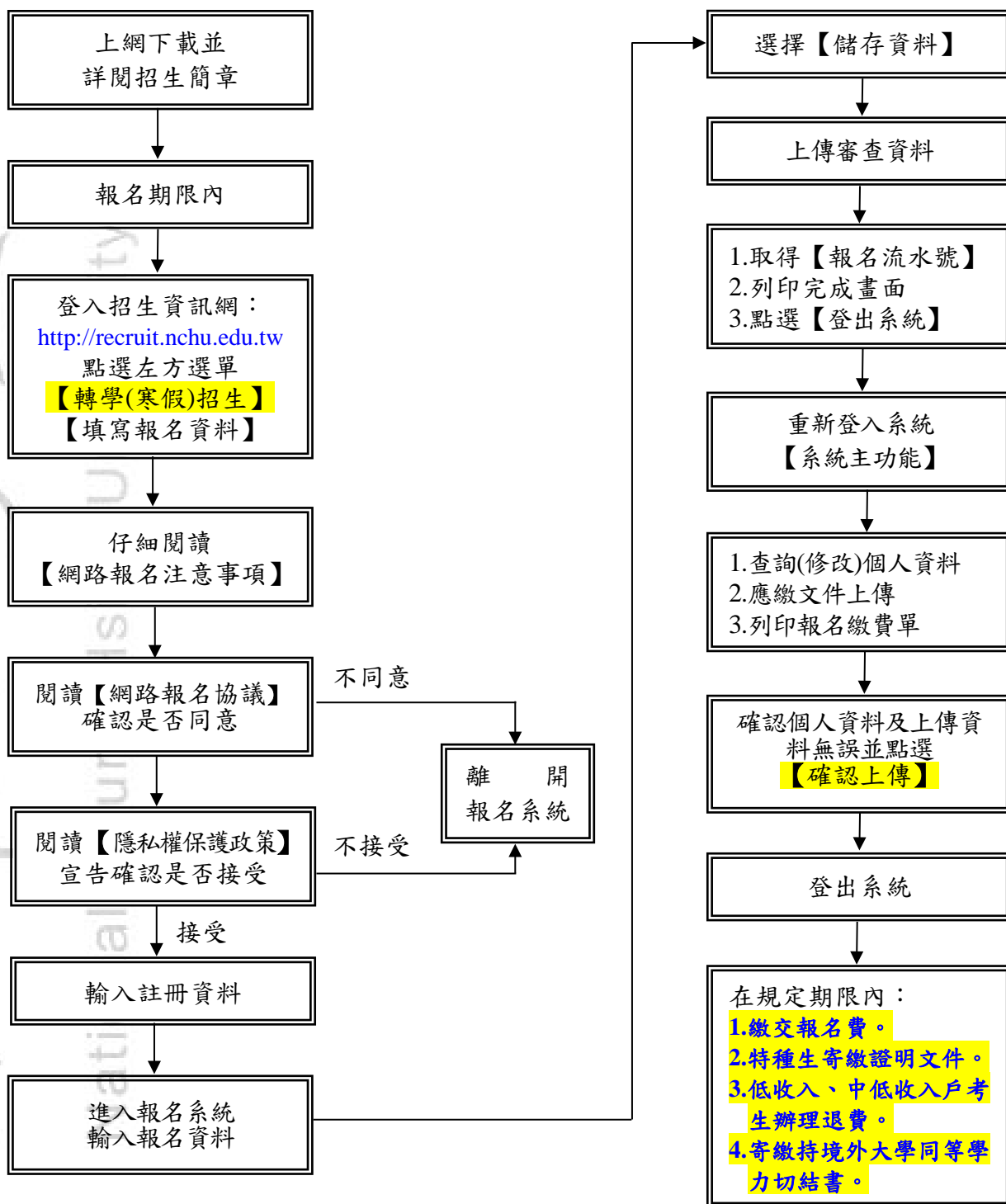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生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9:00起至12月25日(星期一)17:00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9:00起至12月25日(星期一)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2月25日15:30止。 2.ATM繳費時間至12月25日晚上12:00止。
特種生、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境外學歷考生 寄繳證明文件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單及 網路查詢成績	預計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107年1月24日(星期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入 學 報 到 暨 繳 驗 證 件	107年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1.所有正取生應於107年1月25日完成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 2.獲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暨繳驗證件時間，由本校另行公告。
公告遞補名單及 備取生報到	每週一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7年2月2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要網址及電話	1.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 http://recruit.nchu.edu.tw 2.註冊組網址： http://www.nchu.edu.tw/~regist/ 3.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有關報名、報考資格及其他問題) 4.註冊組：04-22840212(有關學士班學籍、錄取生報到)、 04-22840854#12(有關進修學士班學籍、錄取生報到)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該年級。
- 二、資料填寫完成儲存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也不可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務必慎重確認報考學系(組、學程)與帳號。
- 三、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後，即不可更改。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

《含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日間上課)：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一、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符合招生學系之特殊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 1.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 2.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

(三)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成績單。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述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 1 點之規定。

二、其他報考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1.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 2.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3.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妥「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106年12月25日前，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04-22857329)，並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4.錄取生後於入學驗證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以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注意事項：

- 1.應填妥「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三)並備妥退伍令影本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於106年12月25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報考，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2.同時符合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3.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具僑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本項招生不開放大陸地區學生報考。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報名方式：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儲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經確認送出後，個人資料即不可再逕行修改，考生應確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依各學系(組、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每一學系(組、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
- (三)上傳的審查資料於點選【確認上傳】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點選【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四)考生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上傳】動作，完成確認後，考生需自行列印完成上傳畫面，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具相關完成畫面，未出具者一律不予受理。上傳期限截止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五)考生完成資料上傳與確認後，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成為一個PDF檔，並於審查資料前加上個人網路報名表。
- (六)報名截止日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 (七)申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證明的網址為：
<http://www.ceec.edu.tw/QandA/ApplyCertificateQandA.htm>

三、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 (三)繳費方式：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資料上傳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務必於繳費1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23:00後利用ATM繳費者，應於次日上午10:00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12時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 2.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限優待報考1個學系(組、學程、年級)，報考第2個學系(組、學程、年級)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3.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年級)。

4.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5.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 考生於繳費期限內，在操作自動提款機(ATM)過程中，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學程、年級)，請分別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 (二)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 (三) 考生對「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洽詢各招生學系(班、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班、組、學程)規定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四規定辦理。
- (四)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五)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完成報名」畫面，並自行留存，不必寄至本校。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造字回覆表」，並於報名期限內依回覆表規定辦理。
- (七)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 107 年 2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九) 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組、學程、年級)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年級)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考生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組、學程、年級)所列同分參酌項目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得開始遞補。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組、學程)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各學系退伍軍人之招生名額，以各學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組、學程)訂定，得招收備取生。若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其優待前之原始總成績雖已達該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列為備取。

(三)現役軍人在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之間退伍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一)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一)第 20 條各款之一規定者，持有相關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考試成績得予增加總分 10% 優待。

(二)退伍軍人(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報考轉學考者，得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規定，考試成績依下表規定享有加分優待。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 2 次優待。

項次	資格條件與退伍時間		優待方式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於 105.12.26~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於 104.12.26 ~ 105.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於 103.12.26 ~ 104.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於 101.12.26 ~ 103.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0%
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於 105.12.26 ~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於 104.12.26 ~ 105.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於 103.12.26 ~ 104.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於 101.12.26 ~ 103.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I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於 105.12.26~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於 104.12.26 ~ 105.12.25 退	增加原始總分 10%

		伍)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於 103.12.26 ~ 104.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於 101.12.26 ~ 103.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於 103.12.26 ~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N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於 101.12.26 ~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5%
O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於 101.12.26 ~ 106.12.25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二)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五、自寄發成績單日期起，同時開放網路查詢考生各科原始成績功能。屆時尚未收到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陸、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查詢結果」畫面)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報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地點：
 - (一)學士班：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 (二)進修學士班：請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107 室。

三、繳驗證件：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二吋彩色證件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 (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1.一般身分考生：

- (1)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
- (2)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 (3)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 ①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②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 (4)年滿 22 歲且高中畢(結)業者，並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
 - ①高中畢(結)業證書。
 - ②學分證明文件。

2.特種身分考生：

需繳交「**1.一般身分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外，應另行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軍人：退伍令正本及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 (2)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 (1)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成之學歷證件。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外籍生、僑生免附)。

4.以僑生身分報考者：需繳交「**1.一般身分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5.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肄業證(明)書(或學歷證件)。

四、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於每週一公告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考生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生應主動至本校網址查詢相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日期至校辦理驗證報到；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聯繫本校，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1次為限，並應於轉學該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發給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九)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學士班請洽註冊組：04-22840211#26；進修學士班請洽：04-22840854#12。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者，不得申請緩徵。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本校轉學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及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六、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學士班】

招生系組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5% 以內(含)，且大一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含)。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 字內)。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17#882	學系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招生系組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2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591#631	學系 網址	http://www.fin.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會計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10% 以內(含)。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個人資料表。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個人資料表	
備 註	1.由本系審查委員就符合資格申請人，審查相關資料後，於名額內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考生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依式填寫。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828#641		學系 網址	http://gia.nchu.edu.tw		

招生系組	行銷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1</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建議一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92#792		學系 網址	http://marketing.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法律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2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 以內 (含)。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4. 其他特殊表現或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880#795	學系 網址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招生系組	森林學系林學組二年級	系組代碼	3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4</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如有重度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45#112	學系 網址	http://for.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二年級		系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14</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如有重度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45#112		學系 網址	http://for.nchu.edu.tw/		

招生系組	應用經濟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50#215		學系 網址	http://nchuae.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植物病理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780#323		學系 網址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招生系組	昆蟲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8</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61#524		學系 網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動物科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70613		學系 網址	http://www.as.nchu.edu.tw		

招生系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73#3303		學系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學士班】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6</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學測成績、統測成績或指考成績證明。 3.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4.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1.歷年成績表現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1.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2.本系教學目標：在培育能結合應用機械、機電整合、資訊、電子化等工程技術於生物及農業產業所需之工程人才。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57514		學系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招生系組	水土保持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81#206		學系 網址	http://swedis.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3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811#562	學系 網址	http://bpbiot.nchu.edu.tw/		

招生系組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4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4</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883	學系 網址	http://plr.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英文版)。 3. 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請以英文撰寫)。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849#660	學系 網址	http://web.nchu.edu.tw/~impa/IBPA.htm		

招生系組	生命科學系	系組代碼	5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8</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2</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16#302	學系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5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p>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p>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2#402		學系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招生系組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二年級		系組代碼	5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p>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p>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7#622		學系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二年級		系組代碼	5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7#622		學系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招生系組	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5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33#325		學系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5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1. 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 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 以內(含)。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一、本系以培育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二、有視覺障礙或辨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41*565		學系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招生系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5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8</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限國內外大學肄(畢)業學生報考。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500#114		學系 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行銷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建議一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92#792		學系 網址	http://marketing.nchu.edu.tw/		

招生系組	應用經濟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部份課程有先修規定，請考生留意，避免延畢。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25#215		學系 網址	http://nchuae.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昆蟲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13</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61#524		學系 網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招生系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73#3303		學系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水土保持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1</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水土保持、防災保育與理工相關科系，如土木、水利、營建、測量、地質、景觀、生態等科系，由本系主任依考生報考資格認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381#206		學系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招生系組	應用數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7</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2#402		學系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三年級		系組代碼	6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6</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7#622		學系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招生系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三年級		系組代碼	6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6</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27#622		學系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學士班】

招生系組	機械工程學系三年級		系組代碼	6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u>1</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433#325		學系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拾、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進修學士班】

招生系組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系組代碼	7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4</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含)，且大一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含)。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1000 字內)。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學系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招生系組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7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0	學系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進修學士班】

招生系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7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6</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0	學系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系組代碼	7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54527	學系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進修學士班】

招生系組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系組代碼	7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0	學系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招生系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系組代碼	7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影本、指考成績影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0	學系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		

【進修學士班】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系組代碼	7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1</u>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 註						
學 系 聯絡電話	04-22854527		學系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至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學費	16,530	16,530	16,670	16,710	16,670
	雜費	6,860	7,210	10,440	11,170	10,660
	合計	23,390	23,740	27,110	27,880	27,330

學士學位學程：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學院	理、農資、工、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一)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待選課確定後，再依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

(二)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特殊實習費：

(一)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 300 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考學系		學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_____ 年級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如無考生資料，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p> <p>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p>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p>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程、年級)。</p> <p>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p> <p>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p> <p>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p> <p>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 04-2285732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216。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姓名及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等文字。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考生姓名		繳費 代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限運績生)
原就讀學校 及科系		報考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生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附退伍令影本，並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以運動績優生身分報考者，應附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 意 事 項	1.報考 學士班轉學考 之特種生(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考生)，應填寫本審查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106年12月25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2.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本校審查為 不符合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考生不得異議。 3.同時符合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4.加分優待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一、附錄二。 5.持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 ，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6.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7.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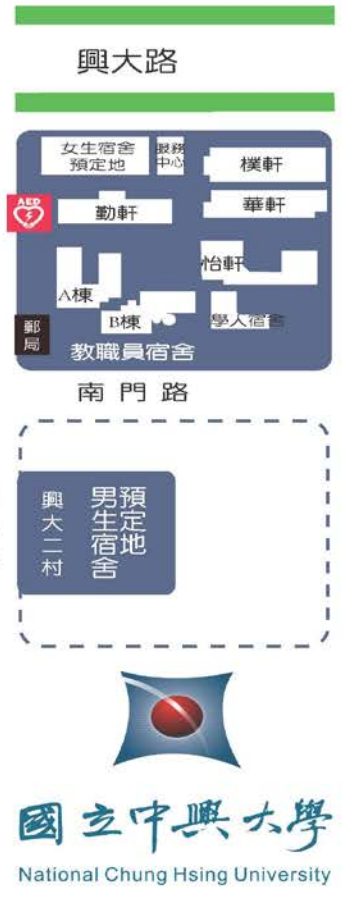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日： 手機：			
退轉費	銀行	銀行：	帳號：
	郵局	分行：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除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其餘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考生在上網報名前，電洽各招生學系(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學程)規定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4.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年級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分	分	
申請日期	107 年__1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107 年 1 月 2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p> <p>2.申請方式：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結果」畫面)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p> <p>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國立中興大學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總務處編製 (2017/7/5)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仁友客運52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高鐵臺中站，搭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